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

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

□ 李晓红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指出，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，为“十五五”和今后一个时期数字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行动指南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，切实把数字中国建设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一、深刻认识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数字时代发展大势和科技创新趋势，就建设数字中国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，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，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。数字中国建设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总揽全局、把握大势的战略远见，为我国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主动、赢得优势、赢得未来指明了方向。

(一)数字中国建设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、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、赢得大国博弈的重要支撑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：“当今时代，数字技术、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，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，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。”历史经验表明，谁能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先机，谁就能掌握发展主动权。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，围绕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的大国博弈愈演愈烈，复杂性、严峻性、不确定性明显上升，数字技术成为变革的核心驱动力。数字中国建设为数字技术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、丰富的数据资源、完善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创新生态，推动我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主动、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。

(二)数字中国建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。数字中国建设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数字技术具有高创新性、强渗透性、广覆盖性的显著特征，是推动社会生产方式变革、生产

关系再造、经济结构重塑、生活方式巨变的先导力量，能够催生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数字中国建设通过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，显著提升社会整体生产力水平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、注入强大动能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
(三)数字中国建设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选择。全球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快速发展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，也面临着数字鸿沟扩大、网络安全风险上升、规则体系不健全等突出挑战。我国拥有超大的规模优势、领先的技术设施和丰富的应用场景，在数字化发展过程中不断孕育创新的理念、技术和模式，为全球应对共同的数字化挑战提供中国方案、贡献中国智慧。建设数字中国，打造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，彰显了中国主动顺应全球数字化浪潮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大国担当。

二、数字中国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

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我国牢牢把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机遇，全面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，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。

(一)数字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。数字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“缺芯少魂”等突出问题逐步解决，人工智能综合实力实现整体性、系统性跃升。“东数西算”成为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的战略工程，算力和数据基础设施加快布局，在规模、技术等方面实现长足发展。

(二)数字经济发展动能更加强劲。实体经济和数字技术融合程度显著加深，智能化转变、数字化改造加速推进，数据产业逐步壮大，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正在加快构建。数据基础制度不断完善，深入开展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建设，数据要素的放大、叠加、倍增作用日益凸显。

(三)数字公共服务更加可感可及。数字技术显著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普惠水平，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养老等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。数字化打破了传统公共服务中的“流程壁

垒”“数据壁垒”，越来越多的事项实现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

(四)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积极提出数字经济“中国主张”，与26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，“丝路电商”伙伴国增加到36个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、数据规则标准、数字经济人才的国际合作，数字领域国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。

同时也要看到，数字中国建设仍面临着风险挑战和困难。我国数字产业总体上大而不强，技术原创供给能力有待提升，算力布局亟待优化，数据交易共享与跨境流通带来新的安全风险，适应数智技术发展的伦理规范和治理体系仍需完善。

三、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重点任务

(一)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，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。一是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。建立保障权益、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，完善持有、使用、经营权的制度框架。完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，界定不同参与方在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，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的参与活力。二是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。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，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，降低流通交易成本，提高流通交易效率。探索建立数据市场治理体系，构建涵盖数据供给、产权登记、评估定价、流通交易、合规治理等环节的全链条产业生态，形成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收益的分配机制。三是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围绕重点领域，建设一批国家级的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，为科学研究、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提供数据支撑。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的汇聚和治理，深入推进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，推动建立企业行业数据共享平台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数据流通。

(二)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。一是深入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。推进重点产业链“链式”转型，推动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化协同改造。培育推广规模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新模式，加快推进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，推动产业迭代升级和提质增效。二是培育国际一流数字产业集群。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

基础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，重点培育国际一流数字标杆企业，促进相关企业“串珠成链”，形成全方位协同的利益共同体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集群品牌。推动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建设数字技术产业创新平台，构建高效链接、多方协同、竞合共生的产业生态。三是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。面向重点行业领域，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，扩大工业感知网络覆盖，打造海量物接入能力。推动工业互联网与5G-A、确定性网络、区块链、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，加快实现工业数据的汇聚、分析和应用。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建设和标准规范制定，加快典型应用场景推广，提升工业互联网的行业赋能能力。四是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平台业务融合，促进商业模式、服务形态和价值创造方式的创新发展。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市场、数据优势，赋能生产制造环节，加强平台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完善平台经济监管体系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监管，营造鼓励创新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(三)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，强化算力算法数据供给。一是构建系统完备的数智技术创新体系。面向数字中国建设重大需求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围绕集成电路、基础软硬件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量子科技、类脑计算等领域，强化自主技术供给，加快锻造长板、补齐短板，形成安全可靠、系统完备的数智技术创新体系。二是突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。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算法框架，提升大模型训练效率和性能。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发展，发展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和工具集，营造良好的开源创新环境。突破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的设计、制造关键技术，开发自主可控的芯片架构和工艺。

(下转第9版)